

本PDF包括四个文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联合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用于佐证：四个阶段落实并审批及合并办理的指南文件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的工作要求，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并行审批，制定《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4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物权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按照“科学、高效、便捷”六字方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统一受理、分头审批、限时完成、集中回复”的运行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遂宁市范围内所有已完成策划生成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应急、保密、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事项分类

（一）一般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节能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土地划拨决定书核发（含政府批复）。

（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招拍挂项目不办理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三）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四）小型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社区级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古镇风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带来面积变化的除外）项目）（招拍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招拍挂项目不办理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五）小型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社区级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古镇风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带来面积变化的除外）项目）（非招拍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六）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小于 100 亩的工业项目，不临城市重要地段、重要节点、重要道路的工业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七）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涉及项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不需办理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

准书核发；可同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需报请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应及时组织报送。负责办理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土地划拨决定书核发（含政府批复）。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本阶段规定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等并联审批事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节能审查。

（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建设“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监督考评；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合理规划各中介服务时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及时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指导申请人按要求规范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根据《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的事项清单收取申请材料，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建立“综合受理”窗口，做到统一受理，集中回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切实做好

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审批结果公示和发放工作。

（四）水利、交通运输、应急、民宗、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在限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并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传至审批管理平台，在平台上传的意见视为正式意见，作为审批依据；审批结果不作为该阶段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但立项用地阶段应完成并联审批事项未完成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下一个行政审批阶段。

四、办理程序

（一）程序步骤

第一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需为国有储备土地并先行公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需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完成策划生成，进入实施项目库，未进入实施项目库的，不予收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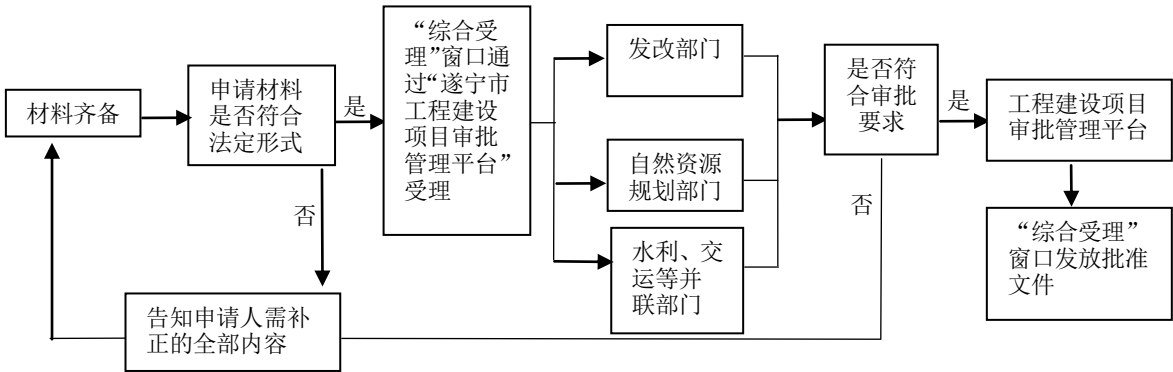
第二步：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详见附件3），携带申请材料向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三步：“综合受理”窗口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

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进行并联审批事项并行办理。

第四步：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审批结果；如遇申请材料需要补正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补正通知书》（详见附件 4）；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待资料齐备后重新申请办理。

（二）审批流程



五、办理时限及地点

（一）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对于串联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土地划拨决定书核发（含政府批复）等事项，发展改革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

批复等审批结果或意见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规划手续依据。对于该阶段涉及的其它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发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三）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四）小型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五）小型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六）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七）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该阶段申请人可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同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立项批复结果上传“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其它并联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地点：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

六、其他规定

（一）统一系统管理。按照系统管理原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依据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部门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二）统一审批程序。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综合受理”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到各并联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对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三）共同监督管理。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将该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纳入本部门内部管理，配套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措施，按照职能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应责令改正并纳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四）中介服务前置。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林业用地的审核、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地价评估、节地评价共 9 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项目生成阶段，按照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统一

的管理规定，共享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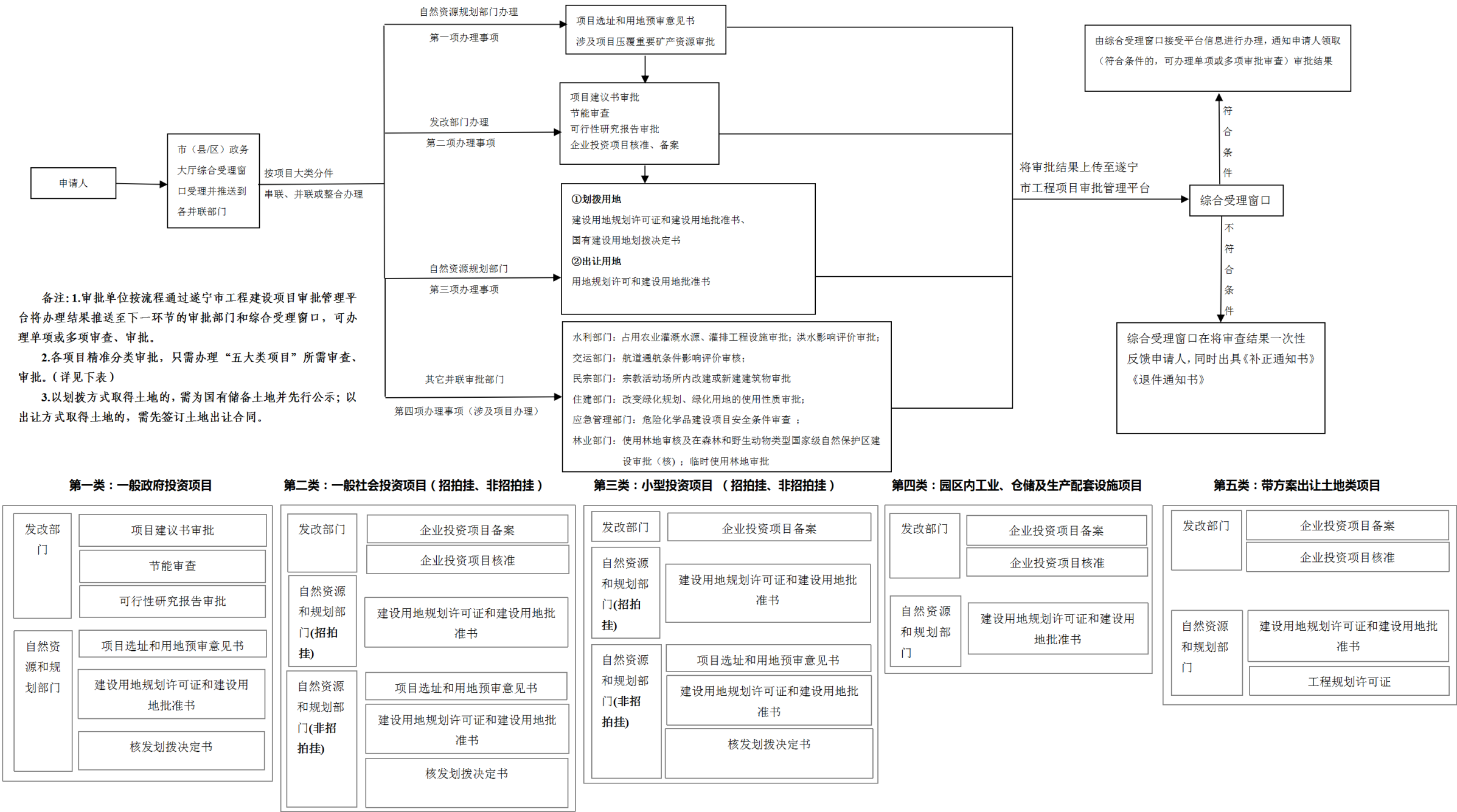
（五）鼓励创新探索。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工作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按市委、市政府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本实施细则自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试运行起实施，有效期1年。实施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条件、程序、时限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属于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政务服务等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意见。

- 附件：1. 遂宁市“五大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需办理事项和流程
-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
联并行办事指南
- 3.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
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
联并行补正通知书
- 5.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退件通知

附件 1

遂宁市“五大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需办理事项和流程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

2. 办理单位：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民宗部门、林业部门。

3. 办理窗口：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4. 承诺事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5-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5.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项目完成策划生成，进入实施项目库。申请人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各并联审批单位审批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并联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

三、办理事项

申请人持申请人主体证明文件(属于委托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到“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下载《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一份,按要求填写后即可申请办理如下事项：

项目建议书审批；节能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涉及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涉及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项目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土地划拨决定书核发（含政府批复）。

四、申报材料

（一）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者提供）

(4)标明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相关图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需要组织技术论证的，提供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含规划选址、踏勘论证、节地评价）（申报者提供）

(6)项目拟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申报者提供）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3)出让土地项目应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出让用地项目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提供风景名胜区内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划拨用地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6)划拨用地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位置界限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7)划拨土地项目中涉及文物保护或国家安全的,应提供文物、国家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文物保护、安全审查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8)出让用地项目提供用地位置图(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三) 国有划拨土地决定书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划拨用地建设项目提供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3)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红线图(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不动产权属审核表及供地图(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2)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采取市、县人民政府书面承诺的办法先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按承诺办理完相关手续的不得供地(申报者提供)

(五)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建设单位机构证明材料(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3)项目的规划或建设依据(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航评报告(申报者提供)

(5)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措施才提供)(申报者提供)

(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3)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政府部门会议纪要(申报者提供)

(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附图(申报者提供)

(6)园林绿地补偿方案(申报者提供)

(七)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申报者提供)

(5)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申报者提供)

(6)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7) 用地红线(SHP格式)(2000坐标系)

(八) 项目建议书审批

(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 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3) 由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里必须要有海绵城市章节,申报者提供)

(4)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 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 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文件

(3) 由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里必须要有海绵城市章节,申报者提供)

(4)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报者提供)

(6) 节能审查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7) 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报者提供）

（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申请报告的申请文件

（3）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里必须要有海绵城市章节，申报者提供）

（4）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报者提供）

（6）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申报者提供）

（十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项目单位的企业证明（电子档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全程网办）

（2）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档）（全程网办）

（3）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电子档）（全程网办）

（十二）节能审查

（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申报者提供）

（2）节能报告（申报者提供）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十三）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申报者提供）

(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申报者提供）

(4)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关于同意 XXX 寺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意见（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5)建设资金说明（申报者提供）

(十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申报者提供）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十五)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该审批事项在县（区）、市审核后，需上报省厅和国家林业局审批）

(1)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申报者提供）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申报者提供或系统数据共享)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报者提供)

(5)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申报者提供)

(6)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申报者提供或
系统数据共享)

(7)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
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其规划或者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
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
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申报者提供)

(8)用地红线(SHP格式)(2000坐标系)

附件 3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		法人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份军官证或士官证 □官护照□照来往内地通行证□往内其他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关单事业单位□业单位 用地企业单位□业单其它						
	证件号码		证照类型	营业执照□业执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会						
	住 址		证件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项目分类	市政项目□政项目代码建筑项目□筑项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社 小型投资项目□型投资项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土								
	土地取得方式	划 拨 地	出 让 地							
	具体申报 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办理划拨决定书 理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 见书 (目) 段并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批准书 和							
		发改部门	政府出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段							
			节能审查 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政府出资的项目建议书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其它并联部门 审批事项	水利部门：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部门							
			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							
			交运部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响							
建设项目是否涉密 设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有关部门		凡涉及保密事项的图纸、文件等材料需先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项目基本情况		□市级 的区(县)级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船山区□山安居区□居高新区□新经开区□开河东新区□东								
项目坐落(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平方米)		拟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月)								
宗地权属情况		类 别	编号或文号							
		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征地批文 地								
		其他 门								
备 注	1.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8 个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完善供地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将被扣减信用分, 情节严重的, 将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2. 单独选址项目, 应在施工许可前完成供地手续。									
我单位已阅读有关事项, 并郑重承诺: 本单位申请所提供材料, 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性负责, 并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补正通知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宗地位置				
项目类型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般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般小型投资项目 ☐ 型投资项目项目通知书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准确性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土地取得方式	单独选址 独选址划拨 拨选址出让 让选址租赁 赁选址自有土地 ☐			
宗地面积		亩		平方米
未审批通过事项				
补正意见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实施细则》，经审查，鉴于该项目存在_____问题，暂停办理，请向“综合受理”窗口申请补正。待材料补正后，继续办理。			
			公章（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监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退件通知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宗地位置				
项目类型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般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般小型投资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土地取得方式	单独选址 ☐ 独选划拨 ☐ 拨选出让 ☐ 让选租赁 ☐ 赁选自有土地 ☐			
宗地面积		亩		平方米
未审批通过事项				
处理意见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实施细则》，经审查，鉴于该项目不符合_____的规定，现决定不予办理，做退件处理。			
			公章（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监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的工作要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并行审批，制定《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4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工作要求，在建筑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制度，为规范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并联审批事项的遂宁市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它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适用于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小型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小于20000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社区级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古镇风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带来面积变化的除外）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用

地面积小于 100 亩的工业项目，不含临城市重要地段、重要节点、重要道路的工业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二、基本原则

按照“一家牵头，分类受理，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集中回复，成果共享”的原则，对该阶段并联审批事项推行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制度。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合并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独进行审查；需专委会审查、规委会审议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牵头组织审查、审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汇总各并联部门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专委会、规委会审议意见后牵头出具审查结果，并将审查结果共享给各并联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退件通知书》；各并联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并联事项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本阶段审批结果。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单位，负责建立本阶段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申请表单，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建立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负责组织联合勘验工作；对需专委会审查项目，负责组织专委会对设计方案

进行审查；对需规委会审议项目，负责按程序报规委会审议；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求、汇总并联单位审查意见，牵头出具审查结果，并将审查结果共享给各并联审批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退件通知书》；完成《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完成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完成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完成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

需专委会审议项目：一般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绿化景观设计方案、建筑外立面改造方案以及所有需市规委会审议项目。

需市规委会审议项目：全市范围内区域性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项目；城市规划区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项目；市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内项目；临主干道、景观大道、生态景观敏感区的建设项目选址；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地段、重要节点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绿化景观设计方案。其中：

重要地段建设项目：主要指临城市重要道路、临城市公共开敞空间、临城市重要公共建筑、临山、临水第一界面的建设项目及风景区内建设项目。

重要节点建设项目：主要指广德寺、灵泉寺、仁里古镇、龙凤古镇、圣莲岛、圣平岛、圣鹭岛、重要城市道路交叉口、城市

对外交通道路交叉口、城市立交桥、城市公园、商业广场、步行街区等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学校、医院等社会设施、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业项目，总规模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服务业项目、专业物流商贸市场项目，总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类建设项目、旅游配套项目。

重要城市道路：即滨江路、五彩缤纷路、遂州路、开善东路、渠河路、东平大道、芳洲路、东升路、慈航路、玉龙路、站南路、明月路、南环路、西宁一号路、玫瑰大道、中环线、快捷通道等景观性道路或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的道路。

临山：指临东西山风景林带。

临水：指临一江、五河、七湖。

重要基础设施：全市性的基础设施。

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面积大于 100 亩（包括 100 亩）以上的工业项目。

（二）并联部门工作职责

1.建筑类项目：

（1）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园林、海绵、节水）：提出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园林、照明、海绵、环卫、供排水、节水、消防等）的建设项目、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审查意见；提出涉及古树名木建设项目审

查意见；提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2）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建设项目涉及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方面的审查意见。

（3）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意见；完成涉及项目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

（4）应急部门：完成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除市政工程中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供气包括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5）人防部门：提出民用建筑人防审查意见；完成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对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意见书》；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出具《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意见书》，同时开具缴款发票，即：《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6）国安部门：提出“涉外建设项目”、“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建设项目”审查意见；完成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7）水利部门：提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意见。

（8）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公共汽车场站管理项目和公路用

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意见；完成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9）林业部门：提出涉及古树名木建设项目审查意见；完成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0）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审查意见；完成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1）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涉及道路交通建设项目审查意见。

（12）气象部门：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13）通信发展协调机构：提出建设项目涉及通信发展规划和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以及通信设施保护工作方面的审查意见。

（14）航校：提出遂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查意见。

2.市政类项目：

（1）应急部门：提出涉及危化品管道的市政工程项目审查意见。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园林、海绵、节水）：提出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园林、照明、海绵、环卫、供排水、节水、消防等）审查意见；提出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提出涉及古树名木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

（3）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提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地带内及一般保护区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审查意见；提出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市政工程项目审查意见。

（4）国安部门：提出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市政工程项目审查意见。

（5）人防部门：对有人防控制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提出人防审查意见。

（6）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涉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完成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7）水利部门：提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

（8）通信发展协调机构：提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通信发展规划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原有公共通信基础设施保护措施方面的审查意见。

各并联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并联审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审查意见，并加盖行政许可电子印章(或盖鲜章扫描上传)，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逾期单位负责。

各并联单位提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并联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召开专委会予以协调解决。

（三）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并将技术指导意见按时反馈“综合受理”窗口。供水部门根据用水量计算书、给水综合管网图及施工用水水量计算书，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建设项目与城市供水主管连接方案；供电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的供电方案；供气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用气技术指导意见及供气方案；广电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有线数字电视技术指导意见；通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通信技术指导意见及通信方案审核。

（四）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工作职责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牵头建立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设置市(区/县)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事项报建，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并联部门及市政公用部门。负责收集市政公用部门技术指导意见，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退件通知书》、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审批结果。

四、实施流程

（一）建设单位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按照报建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到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申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发放《受

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补正后重新申请办理。

（二）“综合受理”窗口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申请事项及窗口分件规则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并联审批审查部门及市政公用部门。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建设单位约定时间，组织发改、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警、经信、文广旅等涉及部门到项目建设地现场进行联合勘验，各参与部门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上传联合勘验结果意见。

（四）各并联部门自行下载相关报建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并联审批事项审批结果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综合受理”窗口。

（五）市政公用部门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技术指导意见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综合受理”窗口。

（六）需专委会审查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召开专委会进行方案审查；需报市（区/县）规委会审议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按程序报市（区/县）规委会审议。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并联部门意见，按照规委会审议意见，出具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方案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共享给各并联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退件通知

书》。

（八）市（区/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综合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退件通知书》，并联部门关于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以及市政公用部门技术指导意见。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试运行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六、附则

本细则由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1.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办理流程
图（建筑类）

2.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办理流程
图（市政类）

3.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报建指南

4.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
表（建筑类）

5.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
表（市政类）

6.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
审批审查受理通知书

7.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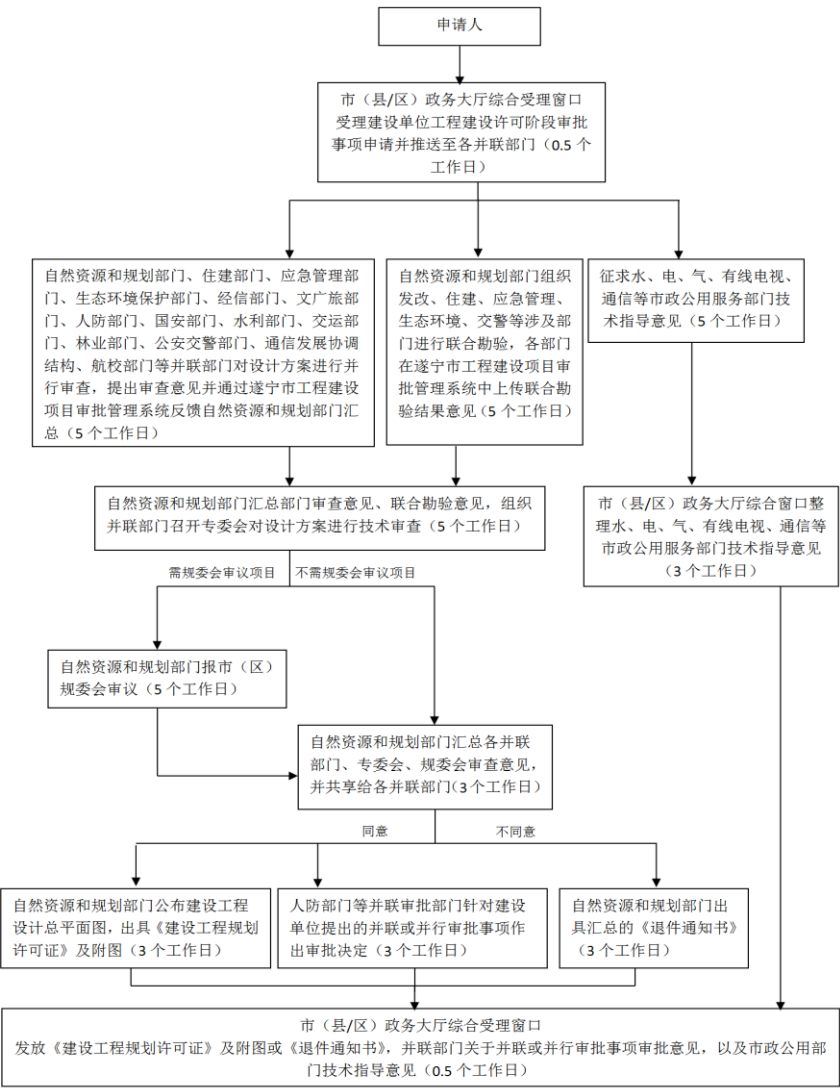
审批审查补正通知书

8.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
审批审查退件通知书

附件 1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办
理流程图（建筑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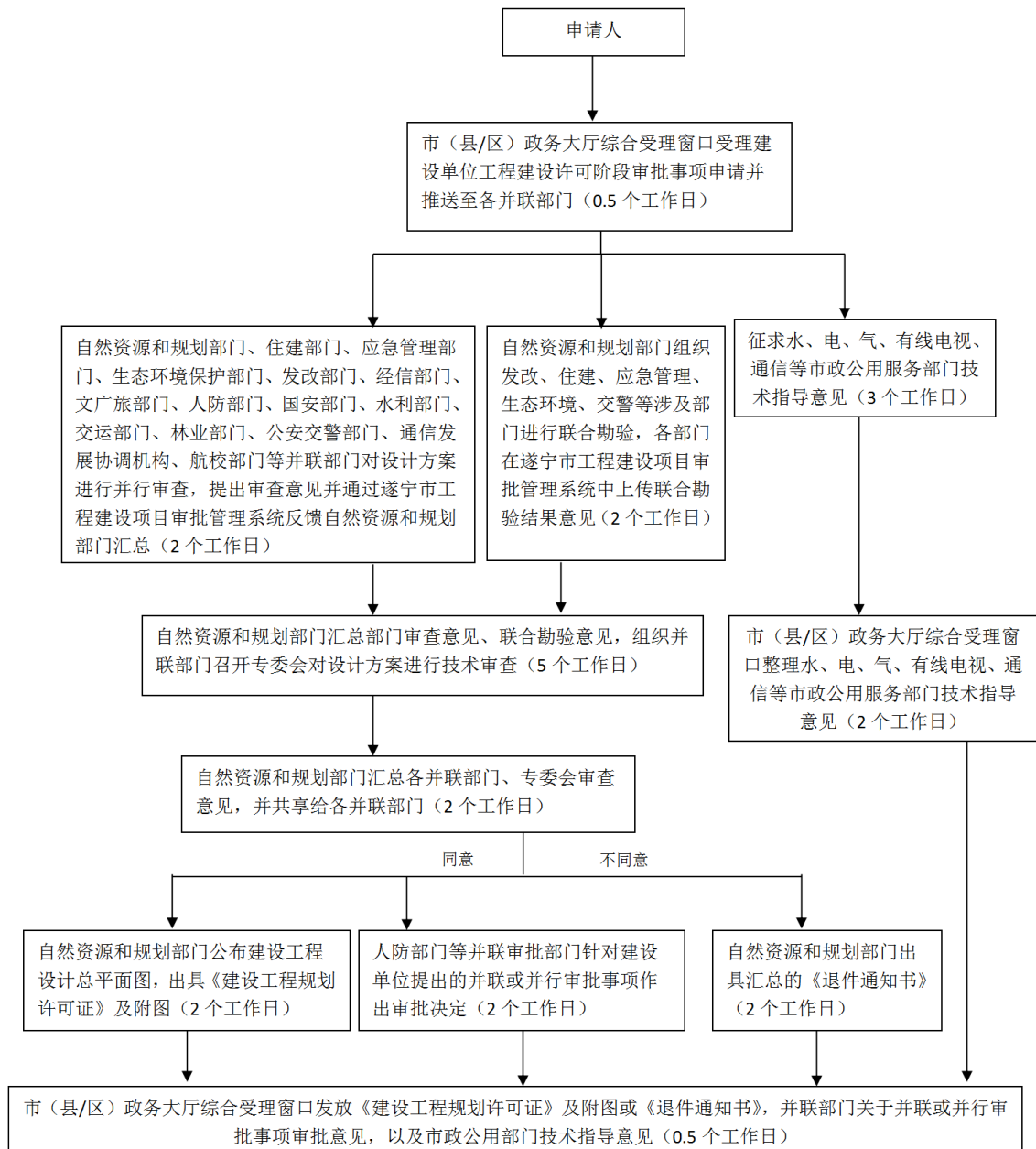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办理流程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及“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22 个工作日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不需规委会审议项
目为 1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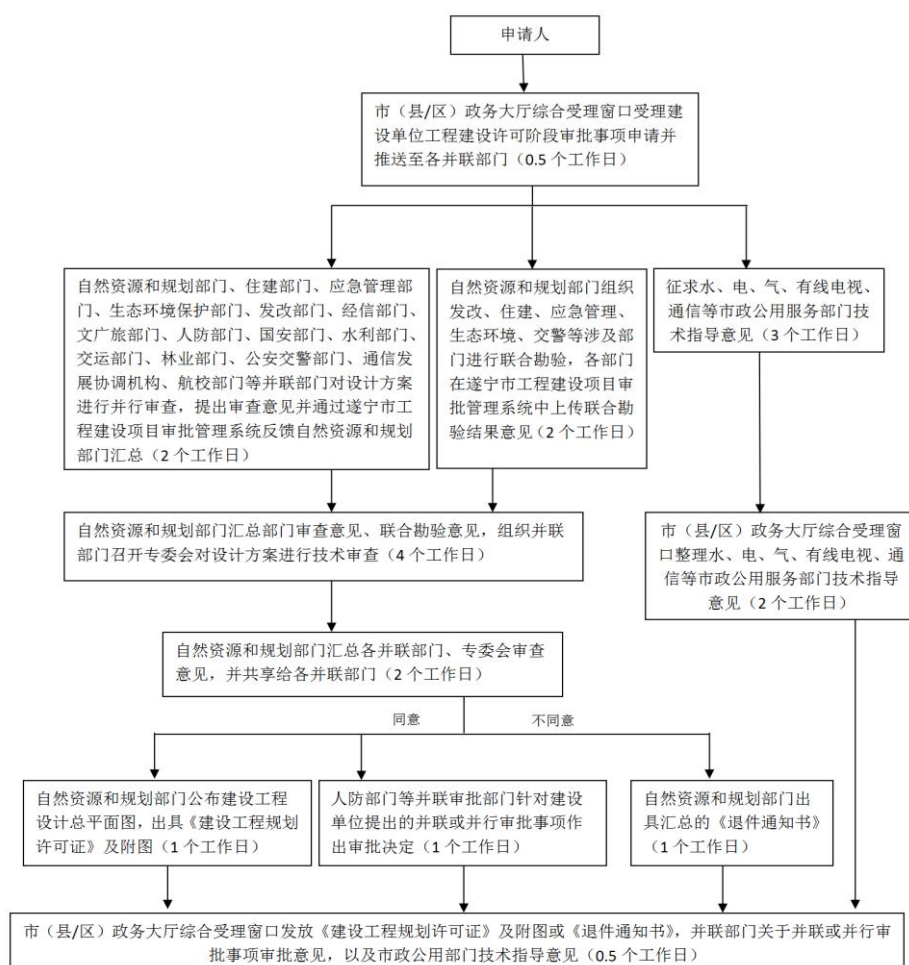
“小型投资项目”

（建设规模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社区级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古镇风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带来面积变化的除外）项目）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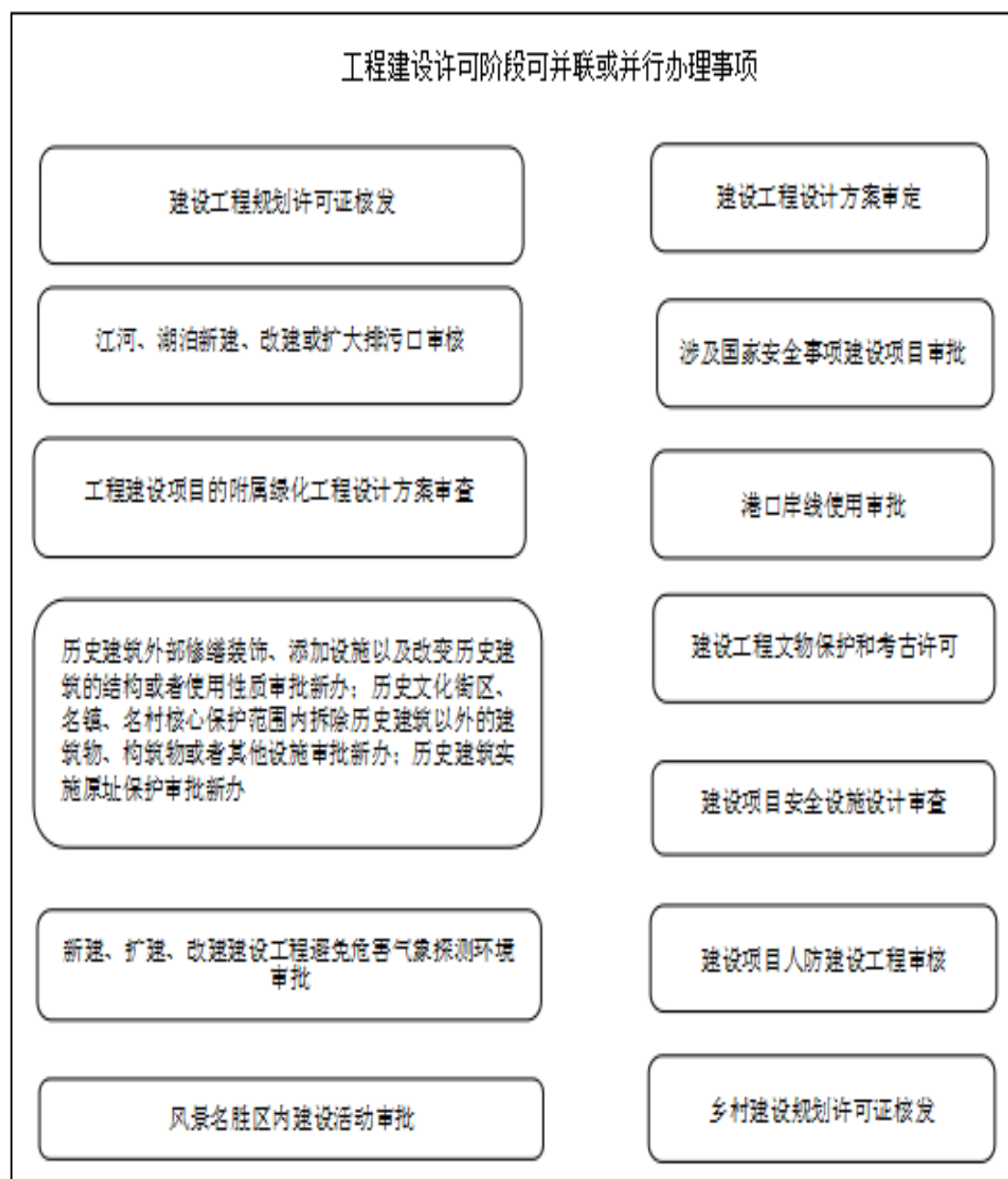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小于 100 亩的工业项目，不含临城市重要
 地段、重要节点、重要道路的工业项目，化工园区及
 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10 个工作日）



说明：1.需专委会、规委会审议的项目，需补交方案文本到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2.在方案审查过程中，需建设单位修改或补充申请资料的，建设单位修改或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长；3.修改后同意的由“综合受理”窗口将修改意见反馈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单位修改后再反馈给“综合受理”窗口，提出修改意见的并联部门负责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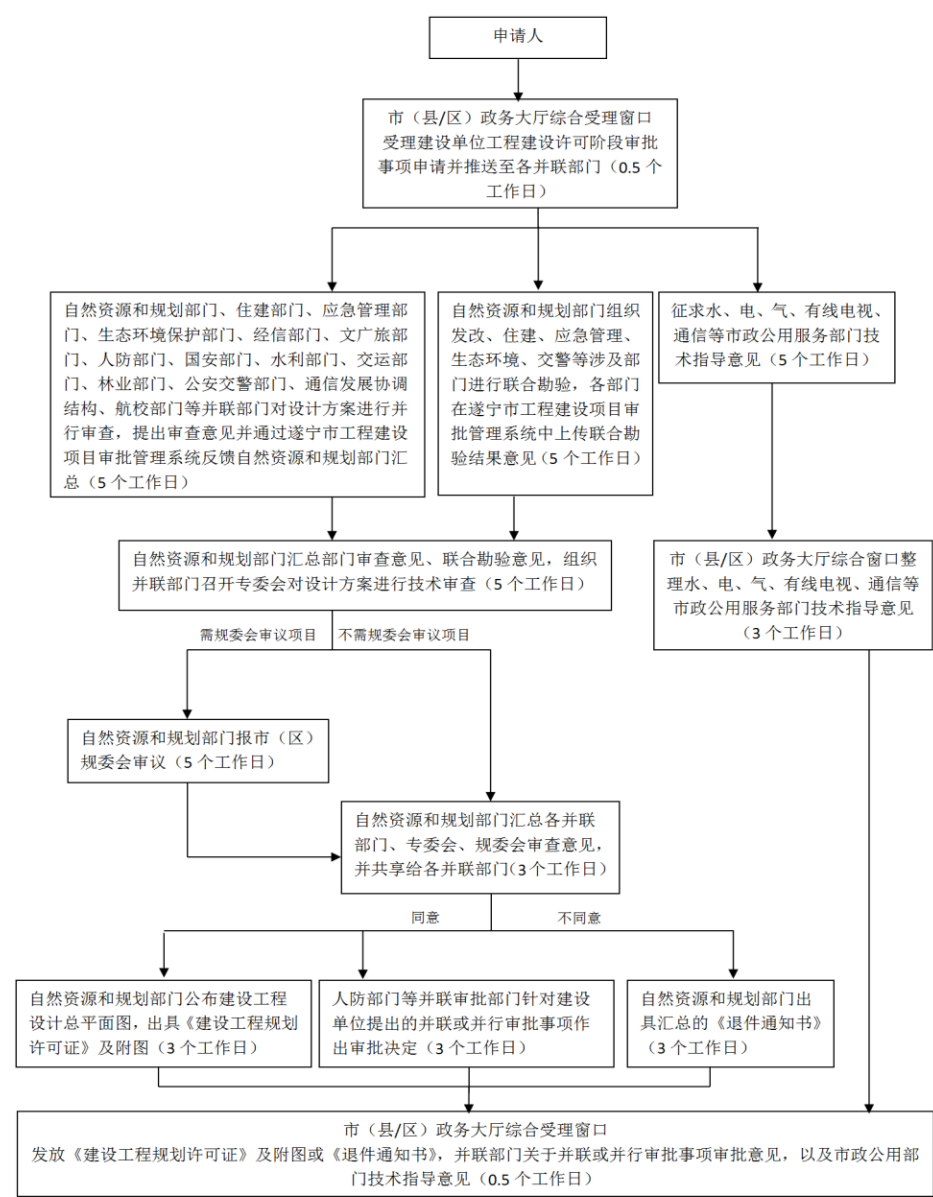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附件 2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办理流程
(市政类)

(22 个工作日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不需规委会审议项目为 17 个工作日)



附件 3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报 建指南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事项办理。

（二）办理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经信部门、文广旅部门、人防部门、国安部门、水利部门、交运部门、林业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气象部门、通信发展协调机构、航校等部门。

（三）办理窗口：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四）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20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 个工作日）。

（五）承诺时限：10~22 个工作日（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为 22 个工作日，不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小型投资项目为 12 个工作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窗口电话：

（八）投诉电话：

二、法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三）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6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七）《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 号）第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

条。

（十）《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十一）《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建城〔2000〕192号）第十四条。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十三）《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十四）《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53号）第四十七条。

（十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修订稿）》的通知》（遂府发〔2017〕7号）。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十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第十二条。

（二十）《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二十一）《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第十六条。

（二十二）《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7 号）。

三、办理程序

第一步：申请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到市（区/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综合受理”窗口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综合受理”窗口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补正通知书》，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步：“综合受理”窗口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窗口分件规则将报建材料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并联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部门。

第三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建设单位约定时间，组织发

改、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警、经信、文广旅等涉及部门到项目建设地现场进行联合勘验，各参与部门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上传联合勘验结果意见。

第四步：各并联审批部门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设计方案书面审查意见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并联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并联审批事项审批结果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综合受理”窗口；市政公用部门自行下载图纸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技术指导意见反馈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系统转送至“综合受理”窗口。

第五步：需专委会审查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召开专委会进行方案审查；需市（区/县）规委会审议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按程序报市（区/县）规委会审议。

第六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并联审批部门意见、专委会审查意见、规委会审议意见，出具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查意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退件通知书》。

第七步：取件人凭《受理通知书》到市（区/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领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事项办理结果。

四、申请材料

1.建筑类项目

（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

料:

(a)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建筑类)(纸质文件 1 份, word 电子档 1 份);

(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发票、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意见等土地证明文件(纸质档 1 份, jp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c)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含用地红线图)及落实情况对照表(纸质文件 1 份, dwg 文件 1 套, pdf 格式 1 套);

(d)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含入川备案)(纸质文件 1 套, pdf 格式 1 套);

(e)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比例尺 1:500/ 1:1000)(纸质文件 2 套, dwg 文件 1 套, pdf 格式 1 套);

(f)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及 A3 幅面效果图, 外立面设计、海绵、节水、消防、市(县/区)政配套设施专篇或专章, 设计说明,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纸质文件 2 套, dwg 格式 1 套, pdf 格式 1 套)。

(g)项目三维模型成果(电子档 1 套)。

(2)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并联审批事项的, 需提供:

(a)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b)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c)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d) 土地审查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办理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4) 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5) 办理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二）报应急管理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df 格式 1 套）；

（b）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df 格式 1 套）。

（2）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联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a）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各 1 份）；

（b）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纸质和电子档各 1 份）。

（三）报生态环境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布局图（jpg 格式 1 套，dwg 格式 1 套）；

（b）建设项目环保设计说明（含环保相关指标设计）（word 格式 1 套）。

（c）排水设计方案（新建、改建、拆除、迁移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pdf 格式 1 套）。

（2）申请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并联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a）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复印件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

（b）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原件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

（四）报建设主管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建设项目节能设计专篇（pdf 格式 1 套）；

（b）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含海绵城市设施布局图及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书）（pdf 格式 1 套，Excel 1 套）；

（c）建设项目消防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d）建设项目绿色建筑专篇（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e）建设项目竖向分析图、市（县/区）政管线综合布局图（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f）排水设计方案（新建、改建、拆除、迁移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pdf 格式 1 套）；

（g）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须提出古树名木保护措施（pdf 格式 1 套）。

（2）办理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档 1 套，

pdf 格式 1 套）。

（五）报人防部门材料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需提供材料：

（a）标注防空地下室修建面积的项目总平面图、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标注人防工程与地面建筑位置关系）（比例尺 1:500/1:1000，dwg 格式、pdf 格式各 1 套）；

（b）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pdf 格式 1 套）；

（c）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pdf 格式 1 套）；

（d）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情况说明书（仅申请易地建设或合并分期建设的项目需填报，pdf 格式 1 套）；

（e）项目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的证明资料（涉及减免提供该材料，pdf 格式 1 套）；

（f）法人、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委托书、营业执照（pdf 格式 1 套）。

（六）报公安交警部门材料

（a）建设项目开口位置平面图（含建设项目与周边路网关系）（dw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b）建设项目交通流线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

（七）报水利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需提

供材料:

(a) 涉及河渠工程须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初步设计深度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pdf 格式 1 套);

(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提交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八) 报文广旅部门材料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需提供材料:

(a)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①抢险加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pdf 格式 1 套, dwg 格式 1 套);

②在保护范围内新建项目,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报告(pdf 格式 1 套, dwg 格式 1 套)。

(b)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df 格式 1 套)。

(c)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涉及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df 格式 1 套)。

(2) 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纸质档、电子档各 1 套);

(b)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纸

质档、电子档各 1 套）。

（九）报航校部门材料

（a）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提交建设项目高程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

（十）报林业部门材料

（1）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资料：

（a）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b）经所在地县、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的申请文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c）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影像资料；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或国土部门用地批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d）因征占用林地等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的，还应提交移栽方案（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e）林权证明文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2）申请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并联涉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a）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

份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明（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b）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c）方案：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含选址方案），广告设置方案，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方案等（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d）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e）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十一）报交运部门材料

（1）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电子档和纸质档各 1 份）；

（b）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原件电子档和纸质档各 1 份）。

（十二）报气象部门材料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的，需提供：

（a）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原件纸质档 3 份，电子档 1 份）；

(b)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原件纸质档 3 份，电子档 1 份）。

（十三）报通信发展协调机构材料

(a) 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jpg 格式一套、dwg 格式一套)；

(b) 建设项目红线内，原有公共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jpg 格式书面材料)。

（十四）国安、经信部门材料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2. 市政类项目

（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

(1)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单（市政类）及申请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份）。其中申请报告应说明申请办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范围等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含建设用地批准书、配套界址点成果表）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含《用地预审意见书》）（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设计方案图（比例尺 1:500/1:1000，纸质文件 2 份、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方案设计说明中应包含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市（县/区）政项目

数据信息表。电子文件须符合数据格式且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数据格式要求详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4) 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文件(电子文件一份,限政府投资项目)。

(二) 报水利部门材料

(1) 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初步设计深度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仅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比例尺 1:500/1:1000, 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提交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三) 报文广旅部门材料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限文物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电子文件 1 份)。

(四) 报住建(房管、园林)部门、应急部门、人防部门、国安部门、交运部门材料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五、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遂宁市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它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

重大工程；适用于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小型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小于 100 亩的工业项目，不含临城市重要地段、重要节点、重要道路的工业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六、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且具备相关许可要件。

七、注意事项

（一）设计方案应符合《遂宁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深度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总平面图应符合《遂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有关建设工程方案编制规定，送审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如实填写、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于所提交资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有建设单位负责，并纳入诚信管理。

八、数量限制

无。

九、进度查询

市（区/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

十、代办服务

无。

十一、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无。

十三、结果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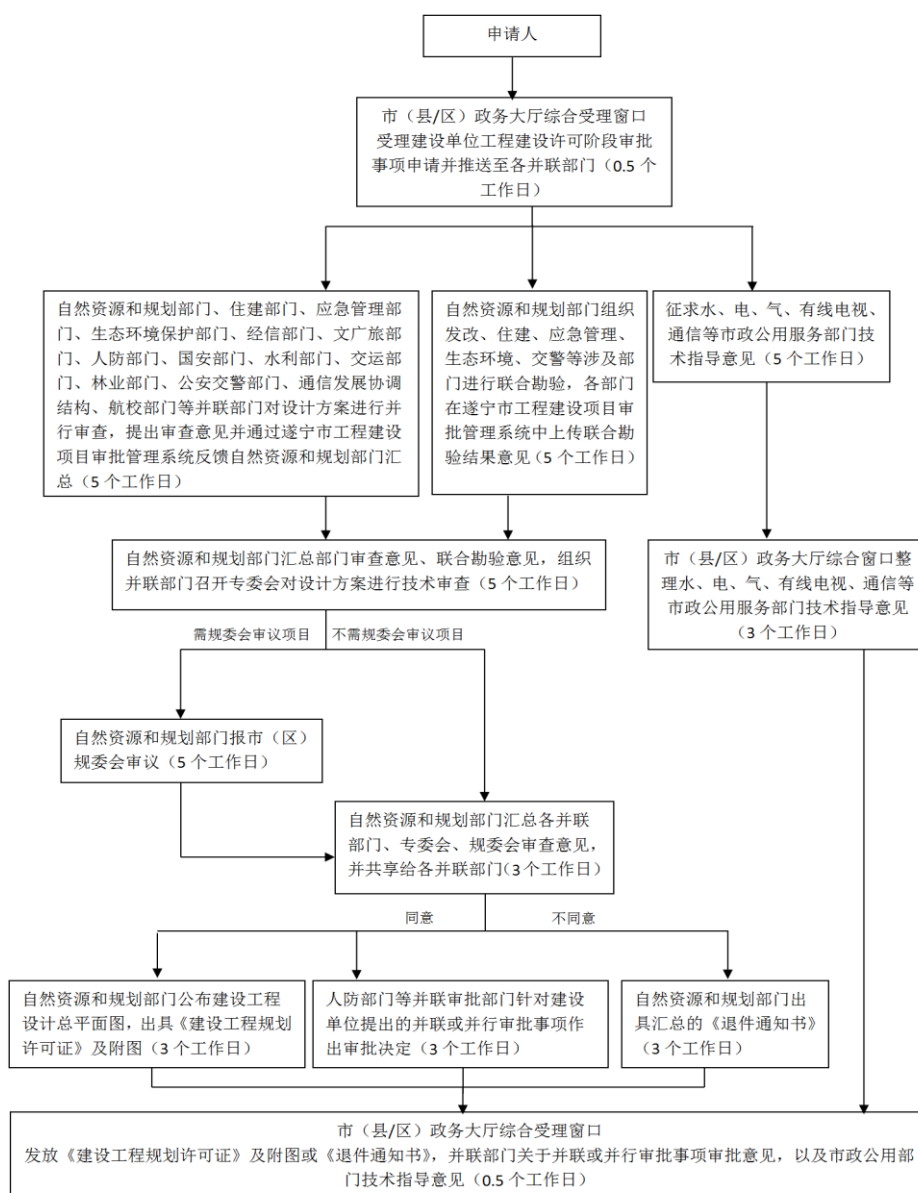
审查通过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建设项目坐标定位图1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1份；审查不通过的，发放《退件通知书》1份；并联部门关于并联并行审批事项审批意见；市政公用部门技术指导意见。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市（区/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取件；免费快递。

十五、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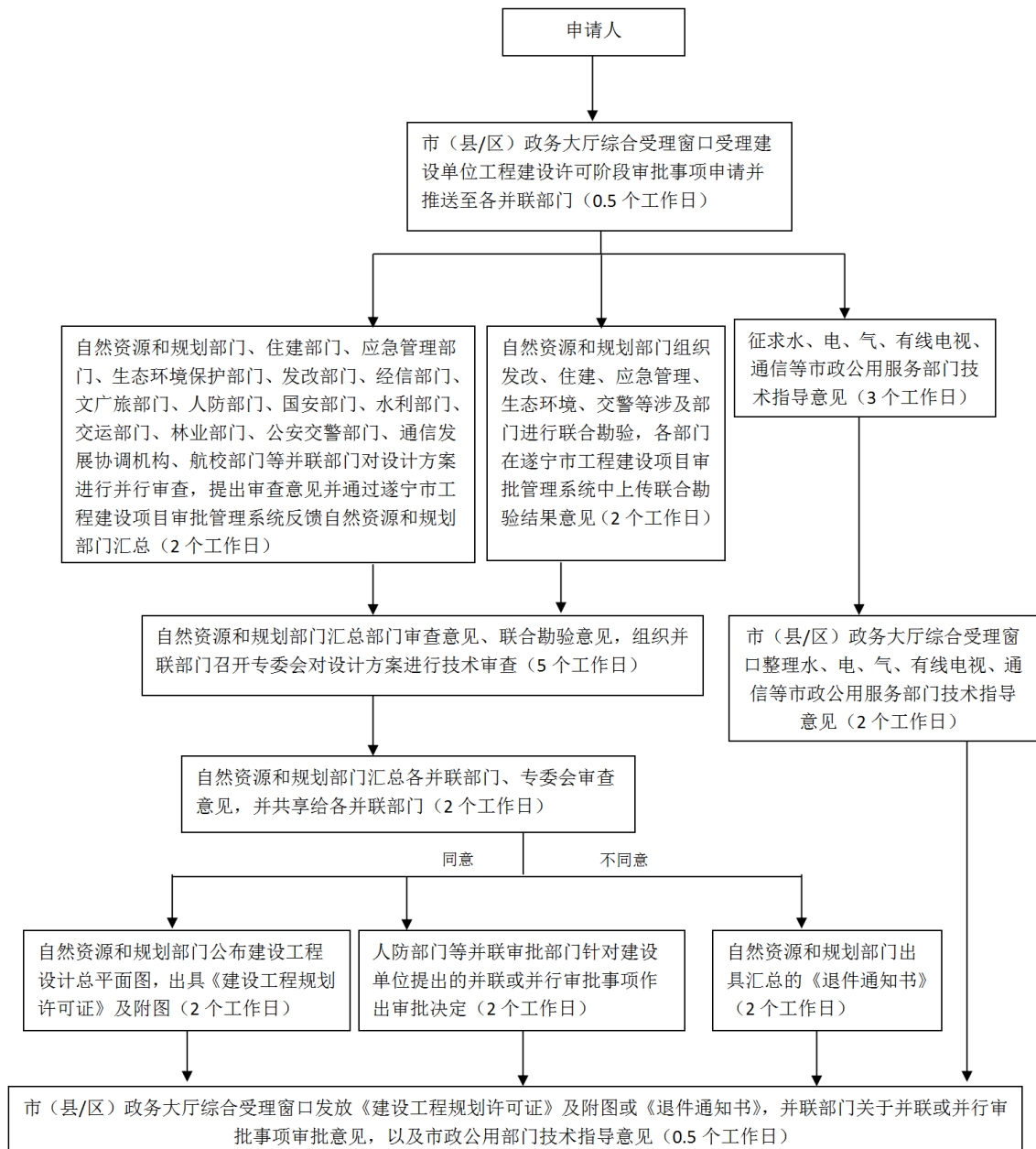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及“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22 个工作日含规委会审议时间，不需规委会审议项目为 1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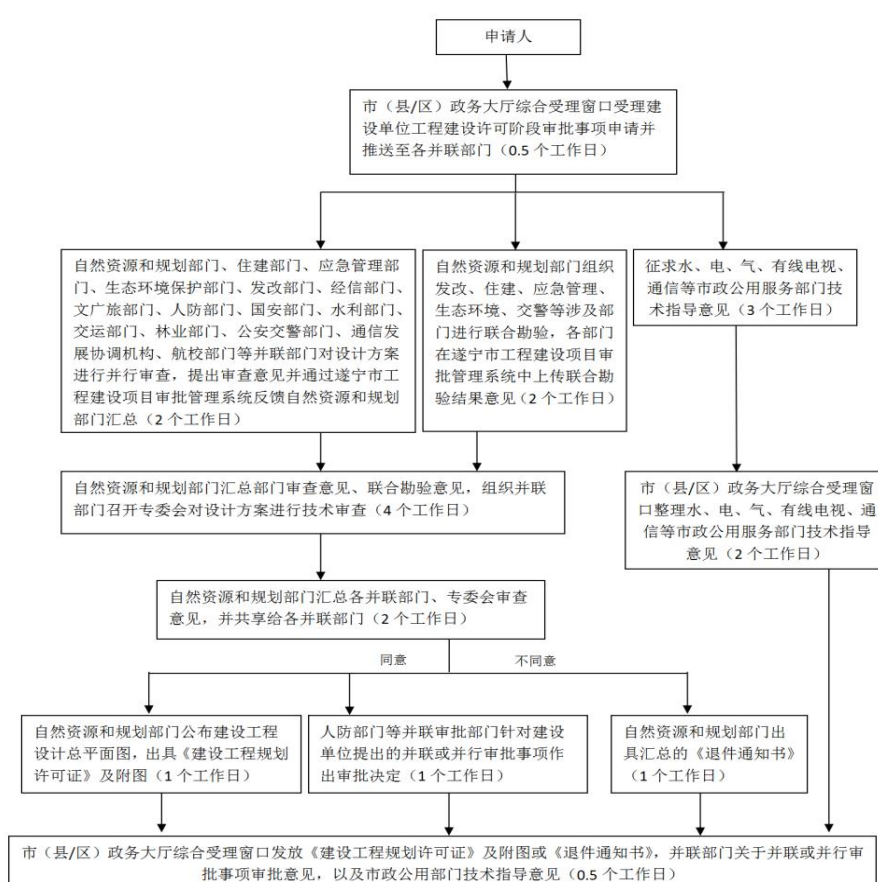
“小型投资项目”

（建设规模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社区级的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古镇风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带来面积变化的除外）项目）

（12 个工作日）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小于 100 亩的工业项目，不含临城市重要
 地段、重要节点、重要道路的工业项目，化工园区及
 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10 个工作日）



说明：1.需专委会、规委会审议的项目，需补交方案文本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2.在方案审查过程中，需建设单位修改或补充申请资料的，建设单位修改或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长；3.修改后同意的由“综合受理”窗口将修改意见反馈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单位修改后再反馈给“综合受理”窗口，提出修改意见的并联部门负责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

附件 4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建筑类）

项目编号：

受理时间：

申请并联并行 办理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单位 ※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地址 ※			设计单位 ※	
取得土地方式 ※		划拨 ☐ 出让 ☐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是否涉密，凡涉及保密事项的图纸、文件等材料需先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报建 是 ☐ 否 ☐		
国土电子监管号 ※		是否分期发证 是 ☐ 否 ☐ 项目共分____期 本次申报第____期		
建设项目方案是否属于调整方案 ※ 是 ☐ 否 ☐		建设项目是否曾经申请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 否 ☐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编号：____）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 （编号：____） 国土划拨决定书 ☐ （编号：____） 不动产权证书 ☐ （编号：____） 用地预审意见 ☐ （编号：____） 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编号：____）		
发改部门项目立项申报 类型		审批 ☐ 项目赋码编号： 核准 ☐ 项目赋码编号： 备案 ☐ 项目赋码编号：		
项目分类 ※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小型投资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需报送的文件、图纸清单：

一、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小型投资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需报送的文件、图纸清单

(一) 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审查申请表（建筑类）（纸质文件 1 份，word 电子档 1 份）；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发票、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意见等土地证明文件（纸质档 1 份，jp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c)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含用地红线图）及落实情况对照表（纸质文件 1 份，dwg 文件 1 套，pdf 格式 1 套）；

(d)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含入川备案）（纸质文件 1 套，pdf 格式 1 套）；

(e)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比例尺 1:500/ 1:1000）（纸质文件 2 套，dwg 文件 1 套，pdf 格式 1 套）；

(f)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及 A3 幅面效果图，外立面设计、海绵、节水、消防、市（县/区）政配套设施专篇或专章，设计说明，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纸质文件 2 套，dw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g) 项目三维模型成果（电子档 1 套）。

(2)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b)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c)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d) 土地审查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办理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4) 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5) 办理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并联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a)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b) 经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原件纸质档和电子档 1 份）；

(c)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档、电子档各 1 份）。

(二) 报应急管理部门材料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df 格式 1 套）；

(b)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df 格式 1 套）。

(2) 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联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a)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各 1 份）；

(b)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纸质和电子档各 1 份）。

(三) 报生态环境部门材料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布局图（jpg 格式 1 套，dwg 格式 1 套）；

(b) 建设项目环保设计说明（含环保相关指标设计）（word 格式 1 套）。

(c) 排水设计方案（新建、改建、拆除、迁移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pdf 格式 1 套）。

(2) 申请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并联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a)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复印件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

(b)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原件纸质和电子档各一份）。

(四) 报建设主管部门材料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提供材料：

(a) 建设项目节能设计专篇（pdf 格式 1 套）；

(b)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含海绵城市设施布局图及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书）（pdf 格式 1 套，Excel 套）；

(c) 建设项目消防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d) 建设项目绿色建筑专篇（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 (e) 建设项目竖向分析图、市（县/区）政管线综合布局图（jp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 (f) 排水设计方案（新建、改建、拆除、迁移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pdf 格式 1 套）；
- (g) 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须提出古树名木保护措施（pdf 格式 1 套）。
- (2) 办理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 (a)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档 1 套，pdf 格式 1 套）。
- (五) 报人防部门材料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需提供材料：

 - (a) 标注防空地下室修建面积的项目总平面图、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标注人防工程与地面建筑位置关系）（比例尺 1:500/1:1000，dwg 格式、pdf 格式各 1 套）；
 - (b) 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pdf 格式 1 套）；
 - (c) 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pdf 格式 1 套）；
 - (d)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情况说明书（仅申请易地建设或合并分期建设的项目需填报，pdf 格式 1 套）；
 - (e) 项目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的证明资料（涉及减免提供该材料，pdf 格式 1 套）；
 - (f)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委托书、营业执照（pdf 格式 1 套）。
- (六) 报公安交警部门材料
 - (a) 建设项目开口位置平面图（含建设项目与周边路网关系）（dwg 格式 1 套，pdf 格式 1 套）；
 - (b) 建设项目交通流线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
- (七) 报水利部门材料
 -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需提供材料：
 - (a) 涉及河渠工程须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初步设计深度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pdf 格式 1 套）；
 - (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提交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 (八) 报文广旅部门材料
 -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需提供材料：
 - (a)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① 抢险加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pdf 格式 1 套，dwg 格式 1 套）；
 - ② 在保护范围内新建项目，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报告（pdf 格式 1 套，dwg 格式 1 套）。
 - (b)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df 格式 1 套）。
 - (c)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涉及影响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df 格式 1 套）。
 - (2) 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并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 (a)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纸质档、电子档各 1 套）；
 - (b)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纸质档、电子档各 1 套）。
- (九) 报航校部门材料
 - (a)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须提交建设项目高程分析图（jpg 格式 1 套）。
- (十) 报林业部门材料
 - (1) 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资料：
 - (a)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b) 经所在地县、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的申请文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c)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影像资料；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或国土部门用地批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d) 因征占用林地等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古树名木的，还应提交移栽方案（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e) 林权证明文件（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2) 申请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并审批事项的，还需提供：
 - (a)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明（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b)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c) 方案：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项目的方案（含选址方案），广告设置方案，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方案等（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d)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e) 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套）。
- (十一) 报交运部门材料
 - (1) 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并审批事项的，需提供：
 - (a)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电子档和纸质档各 1 份）；
 - (b) 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原件电子档和纸质档各 1 份）。
- (十二) 报气象部门材料
 -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的，需提供：
 - (a)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原件纸质档 3 份，电子档 1 份）；
 - (b)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原件纸质

档 3 份，电子档 1 份）。

（十三）报通信发展协调机构材料

（a）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jpg 格式一套、dwg 格式一套）；

（b）建设项目红线内，原有公共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jpg 格式书面材料）。

（十四）国安、经信部门的材料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注意事项：

（一）设计方案应符合《遂宁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深度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总平面图应符合《遂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有关建设工程方案编制规定，送审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需加盖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如实填写、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有建设单位负责，并纳入诚信管理。

（三）分期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应在总平面图上明确标示分期范围、综合技术经济分期指标及综合技术经济总指标。

（四）设计方案应填写民用建筑方案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等内容应由具有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

（五）建设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可将所有需提供纸质材料合并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并制作材料目录以供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所有需提供电子档材料应刻盘后提交，并在盘中建立相应的文件夹以供查阅。

（六）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结构代码。

（七）※项为必填项。

承诺书

本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经济技术指标计算的真实性和设计图文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因报建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注册建筑师签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章：

附件 5

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
(市政类)

项目编号:

受理时间:

申请并联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审查)) ☐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建设单位 ※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建设地址 ※			设计单位 ※	
取得土地方式 ※	划拨 ☐ 出让 ☐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是否涉密,凡涉及保密事项的图纸、文件等材料需先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报建 是 ☐ 否 ☐	
建设内容 ※	道路 ☐ 排水 ☐ 给水 ☐ 隧道 ☐ 桥梁 ☐ 燃气 ☐ 电力 ☐ 通讯 ☐ 河道 ☐ 轨道交通 ☐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编号:)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 (编号:) 国土划拨决定书 ☐ (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 ☐ (编号:) 用地预审意见 ☐ (编号:) 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编号:)			
发改部门项目立项申报类型	审批 ☐ 项目赋码编号: 核准 ☐ 项目赋码编号: 备案 ☐ 项目赋码编号:			

项目分类※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需报送的文件、图纸清单： （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 （1）遂宁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审查申请表单（市政类）及申请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份）。其中申请报告应说明申请办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实施范围等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含建设用地批准书、配套界址点成果表）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含《用地预审意见书》）（电子文件一份）； （3）工程设计方案图（比例尺 1:500/1:1000，纸质文件 2 份、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方案设计说明中应包含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市（县/区）政项目数据信息表。电子文件须符合数据格式且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数据格式要求详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4）发改部门可研批复文件（电子文件一份，限政府投资项目）。 （二）报水利部门材料 （1）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初步设计深度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仅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比例尺 1:500/1:1000，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提交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三）报文广旅部门材料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限文物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电子文件 1 份）。 （四）报住建（房管、园林）部门、应急部门、人防部门、国安部门、交运部门材料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注意事项： （一）设计方案应符合《遂宁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深度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总平面图应符合《遂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有关建设工程方案编制规定，送审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需加盖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如实填写、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有建设单位负责，并纳入诚信管理。 （三）分期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应在总平面图上明确标示分期范围、综合技术经济分期指标及综合技术经济总指标。 （四）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五）※项为必填项。	
承诺书 本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经济技术指标计算的真实性和设计图文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因报建材料不实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注册建筑师签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章：	

附件 6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审查受理通知书

_____(申请人):

本窗口收到您单位申请办理的_____项目，项目位置_____，申请办理的_____审批事项所送的申请材料，经审查，所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我窗口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特此告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综合受理窗口(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审查补正通知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小型投资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土地取得方式	单独选址 ☐ 划拨 ☐ 出让 ☐ 租赁 ☐ 自有土地 ☐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未审批通过事项					
补正意见	需补正材料清单：				
			公章（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监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审查退件通知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小型投资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土地取得方式	单独选址 ☐ 划拨 ☐ 出让 ☐ 租赁 ☐ 自有土地 ☐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未审批通过事项					
退件意见	退件原因：				
		公章（市（县/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县/区）政务大厅）“综合受理” 窗口监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213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我

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实际，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
(试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

二、适用条件

已完成施工许可阶段前期流程审批或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三、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备案，质量监督报监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联合审图，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县、区、园区依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并行审批工作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需报请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应及时组织报送。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标备案、质量监督报监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展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组织联合审图。

（二）人防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指导申请人按要求规范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附件1），根据《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附件 2)的事项清单收取申请材料,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建立综合受理窗口,做到统一受理,集中回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切实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审批结果及时公示及发放工作。

五、办理程序

(一) 程序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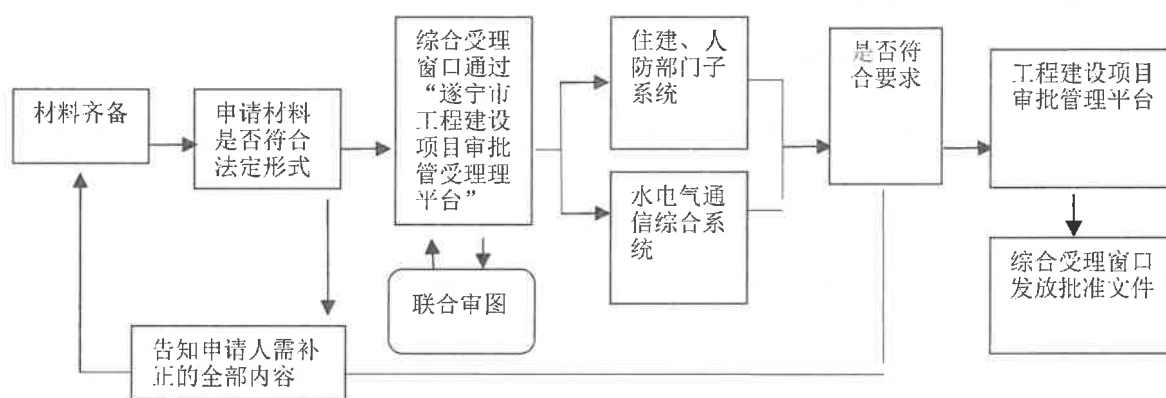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 3)。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综合受理窗口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如遇申请材料需要补正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补正通知书》(附件 4),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退件通知书》(附件5)。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二) 审批流程



六、办理时限及地点

(一)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时限：2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二)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2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三)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2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四)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五）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六）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七）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

（八）非经营性小型配套设施项目。

只将项目信息录入系统，不审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七、其他规定

（一）统一系统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二）统一审批程序。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按照职能职责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审批单位，各审批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审批事项分头审批，并将结果反馈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后统一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

（三）推行“容缺受理”。工业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推行“容缺受理”，依据容缺受理申请材料清单，必备材料按规定提交后，启动审批流程。

（四）加强职能监管。各并联审批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将该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纳入本部门内部管理，配套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措施。明确本阶段告知承诺事项，签订告知承诺书。审批单位按照职能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应责令改正并纳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五）鼓励创新探索。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工作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失误或错误，按市委、市政府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本《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为1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县（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2.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 3.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书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
补正通知书
5.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
退件通知书

附件 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及电话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工程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周期			
	项目分类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招拍挂）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 非经营性小型配套设施项目 ☐		
申请 事项	中标备案 ☐ 质量监督报监登记 ☐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建设项目结合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供水、 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 联合审图 ☐			
我单位已阅读有关事项，并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 数据准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虚报、 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中标备案（收原件）。

中标备案需提供（所有资料需刻盘存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不提供），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系统共享）；招标方式核准文件（收复印件），财政投资的财政评审文件或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的控制价文件（收复印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不提供），已备案的招标代理合同（收复印件，自行招标除外），招标文件（含公告）及其澄清和补遗（收复印件），评标报告（收复印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收复印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收复印件，须建设单位核实并盖章），中标候选人公示（收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收复印件），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

案证明), 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 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 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红线图, 地勘报告, 方案评审图, 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 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 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 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 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 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 凡涉有边坡的项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 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 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 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 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 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申请报告，立项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含清单），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一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一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非招拍挂）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1、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重点工业项目参照《遂宁市重点工业项目“容缺预审”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办理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办理窗口：市及各县区、园区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承诺时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办事程序

第一步“申请”：申请人在完成前阶段审批后，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携带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现场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第二步“分件”：受理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审批单位子系统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第三步“审批”：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书》，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审批单位按流程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下一环节的审批部门及综合受理窗口。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通过“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退件。

三、申请材料

（一）前置环节告知承诺在施工许可前应完善并报送的要件（含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节能报告评审、投资概算评审等）。

（二）告知承诺书（收原件）。

（三）申请人手续：申请表（收原件），委托书（收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四）用地批准手续（系统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装饰装修项目不提供）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

（六）开工条件审核表（收原件），质量监督登记手续（收原件）。

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备案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系统共享）；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收原件）。

（七）施工合同（收复印件）。

（八）资金及费用缴纳证明：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收原件），市政设施配套费（收复印件），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复印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复印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 1，收原件）等缴费收据。

（九）企业资质及人员任命资料：开发、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施工（法人）单位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任命书（收原件），五方责任主体主要人员一览表（收原件，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收原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红线图，地勘报告，方案评审图，建设单位提供通过规划行政审批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系统共享）；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原件，含消防、人防、海绵、节水、绿建等），节能审查合格书（收原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收原件），审图机构资质（收复印件），凡涉有边坡的项

目应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边坡专项审查报告和合格书(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室外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审查报告及合格书(收原件)。

(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需出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红线图(系统共享);消纳场证明材料(收复印件,包含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证明材料,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以下内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十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需出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红线图,施工图(系统共享);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收复印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方案及占用、修复费用缴纳凭证(收复印件)。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其中电力、通信推送经信部门审查。

(十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不需出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管线安全修剪树木):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因管线安全需修剪树木的照片、位置示意图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系统共享); 移植、砍伐树木的照片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申请表, 申请报告, 立项批准文件, 规划红线图,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 (收原件, 含清单), 施工方案 (收原件)。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表,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共享); 临时占用绿地恢复承诺书 (收原件),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收原件), 权属单位出具的意见 (收原件),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位置照片及范围示意图 (收原件), 恢复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施工方案 (收原件)。

(十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不需出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书（系统共享）；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收原件）；经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报告书和合格书（收原件）；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业主同意意见（收原件）；如果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要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供水排水生活，还需提供临时应急便民供水或排水方案（收原件）；恢复承诺书（收原件）。

（十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

供水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系统共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用水申请。个人：用水地址产权证，户主身份证。

供电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系统共享）；用电设备清单（收原件，高能耗、高污染客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

供气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申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图、燃具资料及数量清单（收原件）；房东身份证（收复印件）、房东产权（收复印件）、燃气报警器设备供货安装合同（收复印件）。

通信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受理。建设项目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专篇（收原件，含楼外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设备间、走线桥架等），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通信或广电专业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收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入川备案证明），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红线内通信配套设施国家强制标准方面的审查意见（收原件）。

备注：标注为“系统共享”的事项为前期的审批阶段中已包含的事项，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由审批部门内部进行资料共享，其余资料则需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时完成以下事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一、告知事项

(一) 建设工程档案告知事项；

1、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遂宁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服务指南要求完善工程档案资料；2、电子档案质量保证书。

(二)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事项；

在开工前完成：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报监登记书》；2、《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书》及《安全施工措施管理人员简况表》；3、《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6、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条件审查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简称“质安部门”）组织实施，按质安部门规定程序申报；《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书》内所列必备要件资料一并纳入开工条件审查范围，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达标或安全资料不符合要求，

视为不符合开工条件。

（三）防空地下室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告知事项；

在开工前完成：1、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防工程施工图交底会”；2、参与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监理、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和人防检测企业必须为具有人防资质的企业，人防工程施工图交底时建设单位应向市人防办提交相关企业的资质证书（含施工企业）（审原件，交复印件（盖企业鲜章））；3、交底时，建设单位应向市人防办提交建设单位与人防生产安装单位签订的人防设备采购合同和供货清单和建设单位与人防检测单位签订的人防工程检测合同。

在施工中完成：1、底板、墙体、顶板、设备安装施工封模之前应通知市人防办进行现场质量监督检查；2、工程所使用的人防防护设备必须是国家人防设备定点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四）节能审查；

要件：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按照承诺书中的事项在相应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履行承诺事项。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实施容缺审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对申请人是否履行承诺内容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处理。

三、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补正通知书

项目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通过审批事项			
补正意见	经审查，鉴于该项目存在 问题，暂停办理，请向综合受理窗口申请补正。 待材料补正后，继续办理。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并行审批退件通知书

项目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通过审批 事项			
退件意见	经审查，鉴于该项目不符合 的规定，现决定不予办理， 做退件处理。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246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遂宁国家安全局
遂宁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民防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

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发〔2019〕11号）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遂宁国安局、市气象局研究制定了《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遂宁国家安全局



遂宁市气象局

2019年10月24日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6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住建部门牵头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回复”的原则,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气象、国安行政主管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报告由住建部门牵头出具,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承诺时限为25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20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

求简单的项目）承诺时限为 19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承诺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

（三）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两个事项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和《土地核验意见书》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原则上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核验。因特殊情况进行分期规划核实的，配套设施必须建设完成并能满足分期使用需求，但土地核验工作以项目整体进行核验。

二、适用范围

全市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运行且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

三、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含人防工程）、辅助工程、公共

服务、配套设施（海绵建设、道路、雨污水管道、照明、绿化、环卫设施等）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

（二）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三）特种设备完成使用登记。

（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合格。

（五）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按要求完工，并满足现规范要求。

（六）档案资料整理完毕，并符合文件归档整理要求。

（七）现场施工设施、建材及垃圾已清理完毕。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含临时）等已拆除。

（八）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经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预验收合格。

（九）无违法建设或违法建设已处理。

（十）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

（十一）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符合国家要求，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申报材料

（一）《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证明。

(三)“多测合一”的测绘报告(成果),工程竣工图电子文档(含强电、弱电、消防、人防、海绵建设、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

(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五)人防工程的竣工面积测绘成果(人防结建项目)或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六)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出厂检测报告和安装竣工检测报告。

(七)人防工程后期使用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

(八)人防工程过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表(含整改意见)(原件)。

(九)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由人防设计单位编制)(原件)。

(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一式三份)。

五、验收实施流程

(一)申请及受理。建设单位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后持所需申报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受理告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竣工联合验收需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验收时

间。

（二）现场验收准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现场验收时间，并通知各专项验收部门，相关部门确定不需现场查验的，应在收到联合验收通知当日书面或通过共享平台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验收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地点一致，同步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涉及防空地下室验收的建设单位还应通知人防设备安装单位和人防设备检测单位参加验收。各并联部门（单位）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

（三）现场验收实施。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专项工程情况进行简要汇报，各部门参验人员根据职能职责分组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抽样及功能测试后进行综合评定。分组检查完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各部门参验人员集中，简洁讨论后，各部门提出验收意见。如果各部门一致同意验收合格，则在《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分别签署意见，各验收部门一并出具相关验收证书。如有验收不合格事项，应提出原因及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四）整改复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根据部门意见整改，整改完毕后只针对不合格事项重新申请验收。如果该事项整改影响到其他已验收合格事项，受影响事项将纳入整改后的验收。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事项办结

意见书》，本次审批办件结束。建设单位整改和复验时间，不算在审批时限内。

（五）发放结果。验收合格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发放《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事项办结意见书》。

六、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涉及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要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品质。联合验收不能取代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的工程竣工验收。

（一）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本阶段会商制度，明确本阶段审批事项、时限、标准、流程和责任单位，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完善“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征集、汇总并牵头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报告》或验收不合格意见书。在联合验收阶段对列入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档案依照相关标准进行预验收。负责工程质量（含海绵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二次供水等）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装置验收、房屋面积核验、档案验收以及城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的核查，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二）并联部门工作职责

1.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工作。

2.人防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核查验收。

3.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的竣工验收。

4.气象部门：负责对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三）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职责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防雷设施设计建设备案项目的“双随机检查”、档案资料的完善及备案。

2.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竣工验收信息的推送和共享工作。

3.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依照规划、建筑领域相关法律进行监督检查。

5.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并按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6.卫生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公共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7.水利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

8.民政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预售许可前进行建筑物名称备案。

9.人防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中防空地下室进行维护使用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10.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使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11.教育部门：参与住宅小区依照国家标准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的核查与合同约定的接收移交工作。

12.气象部门：负责对重点单位防雷装置的维护、定期检测等使用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七、会商决策机制

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并运行竣工验收阶段会商决策机制，适时组织参与部门会商解决验收过程中的问题和分歧。

（一）会商发起。参验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跨部门的交叉性分歧、问题可反馈住建部门，住建部门核实后组织相关部门发起会商。

（二）会商形式。可采取现场商议、会议协调等方式进行。相关部门会商代表提出会商意见。

（三）会商决策。住建部门统筹作出会商决策，并形成会商纪要，会商纪要作为行政审批依据。

八、组织实施

（一）增强服务力量。市和县（区）两级验收部门应选派公道正派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并联并行验收。

（二）统一验收标准。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本细则要求，统一使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市级住建部门发布的办事指南和表单，办事指南外不得增加条件或事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并联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督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分别制定事中事后监督办法，确保建设项目切实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区）住建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政策的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参验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严明验收纪律。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规定，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对在现场验收中违规增减验收事项、随意放宽标准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 附件：1.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办事指南
2.联合竣工验收审批运转流程图
3.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

4.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报告

5.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结意见书

附件 1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 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
- 2.办理类型：审批件
- 3.受理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部门（并联部门）
- 4.办理窗口：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 5.承诺时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承诺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20 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承诺时限为 19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承诺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
-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7.窗口电话：0825-2310933
- 8.投诉电话：
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二、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5.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6.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九条;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五十七条。
9.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第二十条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 号)第二条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三、办理程序

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竣工后,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将联合验收审查事项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气象、国安等部门

进行联合审查验收。

第一步：申请单位可在网站下载并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及其它竣工验收需填写的相关表格，然后持所需申请材料向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按要求修改补充。补正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

第二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现场验收时间，并通知各专项验收部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涉及防空地下室验收的项目业主还应通知人防设备安装单位和人防设备检测单位参加验收。各并联部门（单位）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

第三步：联合现场验收。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受理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受理的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在申请受理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联合验收工作。

第四步：出具文书。项目在联合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联合验收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或整改意见提交住建部门平台，住建部门在 1 日内汇总意见，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发放《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事项办结意见

书》或整改意见书，并提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建设单位。

四、申请材料

（一）预验收资料。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勘察、设计、施工（土建、特种设备）、工程监理、建设等五方责任主体认定合格文件

（二）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含市政配套设施验收）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三）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

1.建设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测绘报告（项目基本信息、房屋坐落分布图、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成果、各楼号分层竣工建筑面积测绘图、建筑工程竣工比较分析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明细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汇总表，提交纸质档和电子版光盘，光盘中需含有所有 CAD 文件，并建立命名为建设工程测绘的文件夹）；

2.建设工程竣工地形图（含项目四至边界、地形建筑比较图、现状绿化用地比较图）、给排水管网图（比例 1:500）（提交纸质档和电子版光盘，光盘中需含有所有 CAD 文件，并建立命名为竣工地形图测绘的文件夹）；

3.涉及违法建设的项目需提供违法建设处理意见。

（四）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五）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六）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1.人防工程的竣工面积测绘成果（人防结建项目）或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2.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出厂检测报告和安装竣工检测报告；

3.人防工程过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表（含整改意见）；

4.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由人防设计单位编制）；

5.人防工程后期使用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

6.防空地下室竣工图一套；

7.《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一式三份）。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的建施图、结施图（竣工图）（刻成光盘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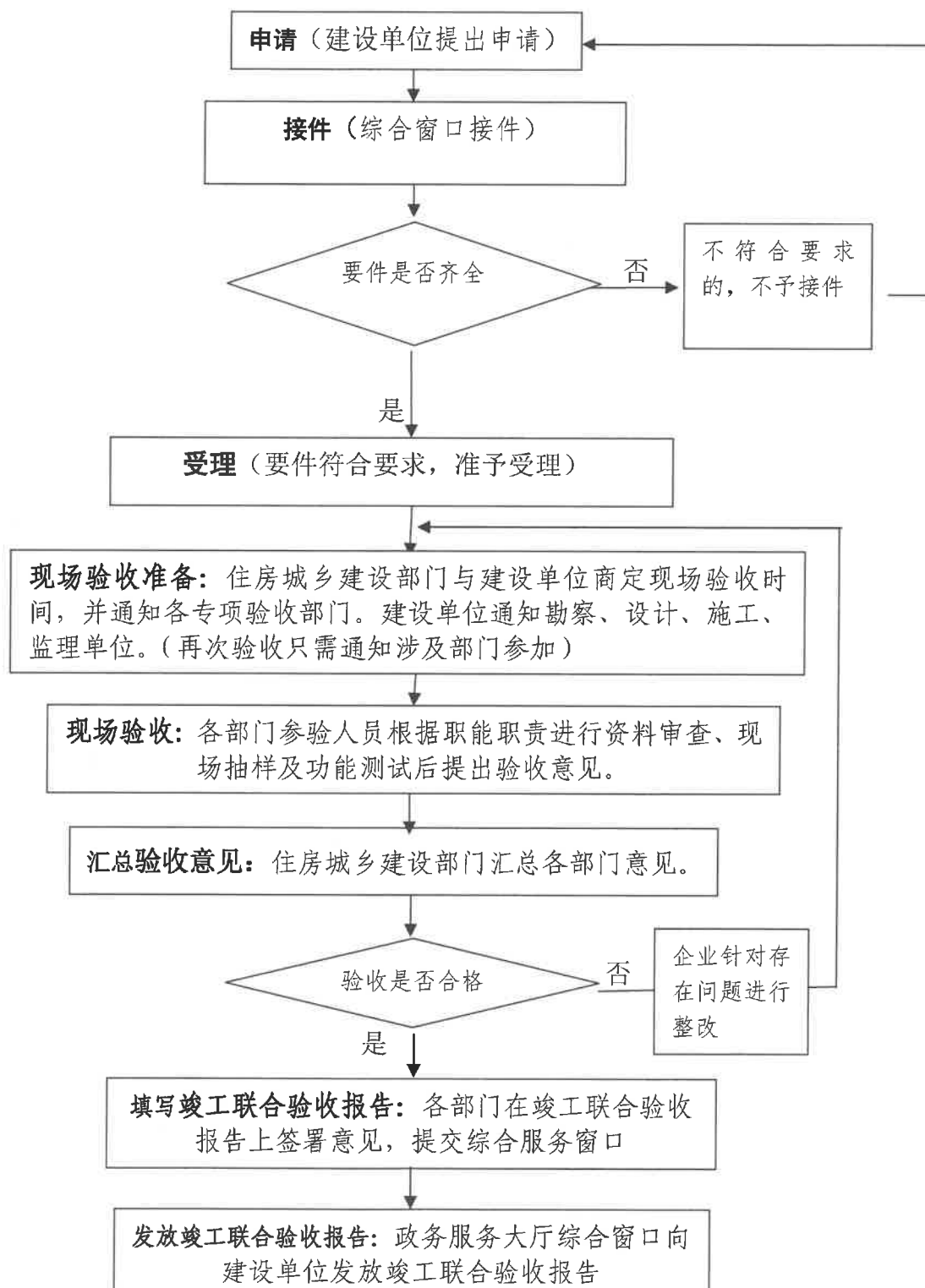
2.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

3.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以上材料除纸质载体外，涉及的图纸采用 CAD 格式，其它材料采用 JPG 格式，刻录成光盘，提供电子文档。

附件2

联合竣工验收审批运转流程图



附件 3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自 然 人		法 人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军官证或士官证 ☐ 护照 ☐ 来往内地通行证 ☐ 其他 ☐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其它 ☐
	证件号码		证照类型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社会信用代码 ☐
	住 址		证件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项目分类	市政项目 ☐ （市管 ☐ 非市管 ☐ ）建筑项目 ☐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		
	申报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 ☐ 、消防验收 ☐ 、防雷装置验收 ☐ 、 档案验收 ☐ 、市政配套设施验收 ☐ 、房屋面积核验 ☐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规划核实 ☐ 、土地核验 ☐	
		人防部门	对房屋建筑工程中防空地下室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	对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国安部门	对涉及国家安全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的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是否涉密 □	凡涉及保密事项的图纸、文件等材料需先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 有关部门	□市级 □区（县）级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船山区□ 安居区□ 高新区□ 经开区□ 河东新区□ 射洪县□ 大英县□ 蓬溪县□		
项目坐落（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平方米）		拟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月）	
我单位已阅读有关事项，并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法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联合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人防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人防监理单位			
	人防设备安装单位			
	人防设备检测单位			
	项目分类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米）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竣工联合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专项验收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人防部门意见:	气象部门意见:
	国安部门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该工程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各单位专项验收合格。经共同研究同意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 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5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办结意见书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因联合竣工验收中发现该项目整改后仍然存在如下问题: _____

_____。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该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不合格,本次申请审批办结。

年 月 日